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医学”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康泰医学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0 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729,716.9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270,283.02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32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区）	49,000.00	47,827.03
康泰医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戴河）	23,000.00	21,000.00
合计	72,000.00	68,827.03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筛选，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3、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产品的购买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授权时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 泉

刘乡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